www.shfzh.com

行人也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
上海浩信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提到 "交通肇事罪", 人们一般都会认为这是针对 车辆驾驶人的罪名。

但是近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宣判的一起交通肇事案中,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,缓刑1年2个月的被告人却是一名行人。

行人在交通参与者中处于弱势低位,相对于机动车 和非机动车驾驶人,法律对于行人也是倾斜保护的。

但弱势并不意味着可以任性妄为,一旦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死亡,同样有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。

闯红灯后果可能很严重

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 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,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

和晓科:对于行人闯红灯, 很多人以为仅仅是轻微违法,因 此并不当一回事。

一般来说,行人闯红灯的确 是轻微违法,但既然是违法,就 可能面临处罚。

《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 规定: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 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 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,处警 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;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 款处罚的,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

当然,只处以罚款的前提是 态度端正、配合处罚。

从媒体的报道来看,各地都曾发生行人闯红灯却不以为意,

对他人劝阻或者警察执法进行阻 扰甚至动粗的情况,这轻则违反 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而面临拘留, 重则违反《刑法》构成寻衅滋事 罪、袭警罪。

还有人觉得,执法需要有交 警在现场,没有警察在场就不会 被发现交通违法。

但事实上,近年来为了整治 交通秩序,规范包括行人在内的 交通参与者的行为,各地都采取 了最新的技术措施。

此外,一些地方也在争取征 信部门支持,探索将非机动车、 行人多次严重交通违法信息纳人 个人征信系统,进一步增加交通 违法的成本。

弱势也不能任性妄为

弱势并不意味着可以任性妄为,否则同样面临民事、行政乃 至刑事责任。

潘轶:在人们的一般印象 里,行人在交通参与者中属于弱势,相对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驾 驶者,法律对于行人也是倾斜保护的。

但是,弱势并不意味着可以 任性妄为,否则同样面临民事、 行政乃至刑事责任。

拿刑事责任来说,《刑法》 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:违反交通 运输管理法规,因而发生重大事 故,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 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,处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

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 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,处三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;因逃逸致 人死亡的,处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

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则规定, 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 输人员,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在分清事故 责任的基础上,对于构成犯罪 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 通肇事罪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根据上述规定,可能涉嫌交通肇事罪的不仅仅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驾驶者,任何人只要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且承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,都有可能涉嫌交通肇事罪。

而且需要注意的是,机动车 都购买了交强险,大多数还购买 了商业险,在造成交通事故的情 况下保险公司可以进行部分或 者全部赔付,而行人一般不会 购买此类保险,一旦引发交通 事故需要赔偿,只能全部由自 己承担。



资料图片

■ 链接

横穿马路致人重伤 行人有责构罪获刑

据《法治日报》报道,近日浙 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交 通肇事罪案件,事故中横穿马路的 向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, 缓刑1年2个月。

法院查明,向某搭乘工友的车辆前往某工业园区施工,车在无事前往某工业园区。记后转身步入场上,与路过的一辆电动车道,与路过的一辆电动车道,电动车驾驶人熊某连人裂,电碰撞,电动车驾驶人熊某连破倒多发肋,左肩胛骨骨折、衣房胛骨骨折、放慢,并最终切受损伤属重伤。经鉴定,熊某所受损伤属重伤

因向某在电动车临近时转身下台阶横过道路具有突然性,致使熊某反应不及发生碰撞,且事发后逃逸,过错程度较大;而熊某的电动车

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,且有超速行为,过错程度较小。最终交警部门认定向某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。

案发后,向某与熊某达成和解协议,向某支付了全部赔偿款 15万元

据此,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官提醒,构建和谐交通秩序,需要行人和驾驶人共同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。行人的"小违法"也可能带来"大灾祸"。在日常出行时,万不可为图一时方便而违反交通规则,如果发生交通事故,应当第一时间救助伤者并及时报警。

交通肇事罪适用于所有交通参与者

无论开车、骑车,还是在道路上行走,甚至是乘坐车辆,每个人都是参与交通的一分子,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,都有可能引发交通事故,进而涉嫌交通肇事罪。

李晓茂:这起案件的判决对公众是一个很好的提醒;无论开车、骑车,还是在道路上行走,甚至是乘坐车辆,每个人都是参与交通的一分子,都有义务尽到遵纪守法和谨慎注意的义务,否则都有可能引发交通事故,进而涉嫌交通肇事罪。

此前各地都曾发生过司机或者 乘客在停车后没有注意观察,突然 打开车门造成他人摔倒死亡的案 件。

今年3月,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特殊交通肇 事罪案: 男子开车门时未注意后方来 车,导致后方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撞上 车门后倒地,经抢救无效身亡。兴宁 区法院依法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 陆某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在这起案件中, 开车门导致他人 死亡的是车辆的驾驶人, 但是此前也 发生过乘客开车门致人死亡, 最终被 判交通肇事罪的案例。

《道路交通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规定,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,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在设有禁停标志、标线的路段,在机动车道与非

机动车道、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、施工地段,不得停车;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,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。

但是很多司机或者乘客在停车开门前都疏于观察,突然打开车门很容易导致后方行驶的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、自行车或者行人避让不及,高速撞上车门摔倒也是十分危险的。

"开门杀"的肇事者除了承担刑事责任外,还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